|  |
| --- |
| **关于下发《徐州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息时间： 2017/6/29   阅读次数：161 】[【我要打印】](javascript:void(0))[【关闭】](javascript:window.close()) [我要评论](http://ws.xz.gov.cn/wsj/template/default/actionweb/feedback.htm?infoid=5f39cd5e-3b53-495b-8ec4-9d5d7a53a9ce) |
|  |
| 徐卫指导〔2016〕3号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人口计生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徐州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徐州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工作方案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徐州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工作方案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卫指导［2016］6号)精神，为依法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特制订此方案。  一、深刻理解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政策的总体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党中央着眼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站在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是顺应人民群众期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新修改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重点对我省生育政策和奖励保障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保证了全面两孩政策在我省的依法实施，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和长期性，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开创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  二、积极扎实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一)坚持正面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各级要层层开展培训，准确把握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新内涵、新任务，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发挥好新媒体的作用，准确解读中央决策精神，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伟大成就，宣传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宣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及时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和国策意识。宣传按政策、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理念，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念。密切关注舆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二) 做好政策衔接，加强依法管理。要统一政策口径，认真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配套政策规定，妥善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及《条例》实施前后各项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认真处理好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工作衔接，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告知群众集中生育可能产生的孩子在入学、就业等方面的影响，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严格控制政策外多孩生育，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维护良好生育秩序，确保政策平稳实施，衔接有序，生育水平不出现大幅波动。  (三) 完善配套措施，加强风险防控。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要全面梳理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重点针对生育水平上升、公共服务压力、舆情信访增加等制定风险防控预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开展出生人口预测预报，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提供依据。  三、不断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一)改革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及以内子女的夫妻，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改进再生育审批管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优化审批环节，精简证明材料，认真落实首接责任制，全面推行承诺制，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缩短办理时限，实行限时办结，大力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  (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保障机构队伍稳定。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稳定和加强县、镇两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健全镇级计生办，配齐配强村级计生专干，妥善解决好村级计生专干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切实加强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和能力建设，发挥好计生协会作用。  (三)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范围，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免费卫生计生服务项目。巩固完善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工作机制。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留守儿童健康促进等项目，开展关怀关爱工作，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一)加快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科学配置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加快现代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妇幼健康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技术进步和服务改善。加大产科、儿科和助产士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并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扩大妇幼保健和产儿科临床服务供给；深化妇幼健康服务管理改革，推进分级服务和联合体建设，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和绿色通道建设，切实保障母婴安全。严格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产前诊断和人类辅助生殖等专项技术服务要素准入和监管，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  (三)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围绕群众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为妇女儿童提供主动、安全、便捷、温馨的全程综合服务。规范实施基本和重大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强化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控制出生缺陷产生。加强高龄孕产妇、再生育和不孕不育人群的服务和指导。  五、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一)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完善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年老后按照规定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生育子女的，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落实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医疗、精神慰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三)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创造有利于女孩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中央《决定》的精神，准确把握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作为卫生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周密安排，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领导，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一票否决制，充分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切实把这件惠民生、利长远的好事办好。 |